

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，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。学校坚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

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，须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(1)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；

(2) 学校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的决定。

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是学校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，80918办公室，电话：68020621。

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构递交“申诉申请书”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及相关证据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(1) 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
(2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
(3) 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受理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(1) 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

(2) 申诉材料不齐全，限期补正。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应当召集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），负责处理该申诉，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。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、校长办公室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；组成人数一般为五至十三人，但应当为单数。

第十三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。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查证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：

(1)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；

(2) 原处理决定不当的，送交有关职能部门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

人。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本人签收；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；校内布告栏公告等。

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受理申诉的机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规定相应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